

#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校发〔2021〕44号

---

##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  
2021年9月26日

#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奖励实施细则

## （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实验室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我校《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结合《北京林业大学第四聘期教学科研单位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试行）》和我校实验室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一、评选范围

1.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单位：有实验室的各二级单位。
2.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校内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
3.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全校师生。

### 二、奖项设置

1.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单位，设立3个。
2.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设立22个。
3.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 （1）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先进个人，3人；
  - （2）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先进个人，22人；
  - （3）实验室安全优秀督查员，3人；
  - （4）实验室安全特殊贡献奖（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三、评选条件

#### （一）先进单位

1. 能够有效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各级人员安全管理职责；
2. 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齐全、更新及时，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落实、有检查、有总结、有创新；
3. 单位主要负责人能够做到靠前指挥，专项部署实验室安全工作，将实验室安全人员配备、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经费投入等工作纳入本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中；
4. 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实验室安全准入、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危险源管理、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预防事故发生、应急处置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5. 评选年度内未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险情。

#### （二）先进实验室

1.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实验室有且只有唯一的安全责任人，安全准入执行严格；
2. 实验室内各项制度与规范健全，特色鲜明；
3. 实验室布局合理，仪器设备摆放整齐，实验室环境整洁卫生有序，窗明、地净、仪器设备无积尘，有安全卫生 and 值日值守制度，并认真实施；
4.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个人防护、安全设施和应急措施完备，危险品存储及危废处置符合规范，安全警示标

识清晰明确；

5. 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做到安全隐患检查、建账、整改、销号全过程管理；

6. 评选年度内未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险情。

### **（三）先进个人**

1.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获评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的二级单位，可推荐一名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直接获评本年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2.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先进个人：获评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直接获评为本年度的先进个人。

3. 实验室安全优秀督查员：从校级督查员队伍中评选，督查工作认真负责，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突出。

4. 实验室安全特殊贡献奖：在改善实验室条件、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预防事故发生、应急处置和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做出特殊贡献的师生。

## **四、评选程序**

### **（一）先进单位**

1. 各单位填写《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申请书》（附件1），报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 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候选名单；

3. 办公室组织候选单位进行答辩和现场考察，确定获奖名单。

## **（二）先进实验室和先进个人**

### **1. 推荐申请**

符合要求的实验室及个人提出申请，填写《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申请表》（附件2），《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附件3）交所在单位审核。

### **2. 初步筛选**

各单位组织遴选、推荐，上报相关支撑材料。

### **3. 综合评审**

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对参选实验室/个人进行综合评审，通过现场答辩，查看支撑材料，现场考察等环节确定最终当选名单。

## **五、表彰奖励**

1.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学校颁发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单位荣誉证书，每个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奖励1个第四聘期奖励指标分值<sup>1</sup>；

2.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学校颁发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荣誉证书，每个实验室奖励0.5个第四聘期奖励指标分值；

3.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学校颁发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荣誉证书，每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奖励0.2个第四聘期奖励指标分值。

---

<sup>1</sup> 《北京林业大学第四聘期教学科研单位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试行）》：获评校级安全稳定工作先进单位（次）\实验室（个）\先进个人（人） 分别奖励分值1\0.5\0.2。

## 六、其他说明

1. 鼓励各单位组织院级“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和“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的评定工作，作为申报校级评优工作的依据。各学院可参照本细则酌情给予获奖实验室和个人表彰奖励。

2. 实验室安全工作评奖评优每年评选一次，在每年的“实验室安全月”中举行。

附件：1.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申请书  
2.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申请表  
3.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